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 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的宗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委员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下列奖项:

(一)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

(二)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

第三条 本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符合本会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本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江苏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对汽车工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汽车相关工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含整车、发动机、重要总成、零部件及技术装备)、测试技术、制造技术、共性技术、基础应用理论、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在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上有重大进展的项目。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汽车相关工业发展中所需的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著作、技术经济政策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通称软科学成果,其范围的进一步界定,见附注一),以及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

第七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人员;

(二)在汽车工业科学技术的决策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三)为汽车行业培养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章 江苏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与评审规则、奖励方式与奖金额度等具体细则由本委员会制订的《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技人才奖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和科技人才的结论。

第十一条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工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之日起生效。